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億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永福
被　　告　高斯椅業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991號裁判均同此見解）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989,09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3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烽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